

证券代码：300063

证券简称：天龙集团

公告编号：2019-141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会议应表决董事10人，实际表决董事10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子公司品众互动投资设立海南子公司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海南海南生态软件园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降低增值税和所得税，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有限公司拟出资500万元设立全资海南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子公司北京吉狮投资设立海南子公司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海南生态软件园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降低增值税和所得税，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有限公司拟出资500万元设立全资海南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北京优力和北京智创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优力互动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优力”）和北京智创无限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创”）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证其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

合作方) 申请综合授信等事宜的顺利进行, 公司拟为北京优力和北京智创提供一年内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额度的担保。公司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 担保期限不超过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有上述额度和期限内, 每笔担保的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授权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件, 办理相关手续等, 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内适度调整对各被担保公司的担保额度。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优力和北京智创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已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